

股票代码：400082

股票简称：退市锐电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1908 号-3）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申请人”或“反请求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要求公司支付人民币 74,137,623.90 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给付本金人民币 62,652,754.00 元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及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公司已将与本次仲裁有关的全部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诉前保全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诉前保全的进展公告》《涉及仲裁公告》《涉及仲裁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临 2020-056、临 2020-061、临 2020-063）。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反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深国仲受 1908 号-8），仲裁院已经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反请求的事实及理由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反请求被申请人及案外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富海”）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相关协议及法律文

件，约定反请求申请人为快速回收资金，将其到期未付货款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反请求被申请人及案外人萍乡富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0）。根据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公司自签署协议后，一直负责清收大连汇能、萍乡富海的应收账款债权，在清收过程中存在为了清收回债权予以债务人（业主方）部分折扣、豁免费用，该笔费用应当从大连汇能主张的应收账款债权中予以扣除，该笔费用应由大连汇能、萍乡富海承担。另，公司在清收账款过程中发生的运营服务费等也应由大连汇能、萍乡富海向公司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仲裁庭提出反请求。

（二）仲裁反请求内容

1. 请求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应承担应收债权中给予业主方的折扣费用、豁免相关业主方的债务费用金额 68,291,327.96 元（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请求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74,671,363.57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请求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清收债权发生的律师费 76,463.28 元；

4. 请求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客服后台及研发人员费用等费用 8,499,743.43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5.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应承担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债权清收完毕之日给予业主方的折扣费用、豁免相关业主方的债务费用及转委托涉及的服务费；

6. 依法裁定反请求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2,965,500 元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

7. 依法裁定反请求申请人支付的反请求仲裁费用等其他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